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4〕39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2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评聘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结合学校实际，在沪电信职院〔2019〕第49号《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评聘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尽展其才。

**三、坚持程序规范，提高效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申报职务、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坚持评聘分离，稳妥推进。**职称评审由个人自主申报，不受学校岗位数额的限制。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和岗位缺额情况择优聘任。

**五、坚持“双师”标准，推动发展。**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教学改革、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带头引领作用，鼓励专任教师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取专业相关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章 聘任范围与岗位设置**

### **第三条 聘任范围**

一、本办法聘任范围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校在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编辑、档案、会计、审计、经济、统计、卫生技术、翻译等系列设置专业技术岗。

三、高校教师、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6个职称系列采取校内评议取得任职资格；其他系列采取社会评议或考试等方式获得国家、上海市规定的任职资格后，择优聘任。

四、凡校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专业技术职务均须经学校复核评审后重新聘任。

### **第四条 岗位设置**

一、教师职务系列岗位各级别名称分别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自然（社会）科学系列岗位各级别名称分别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三、工程技术系列岗位各级别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四、图书资料系列岗位各级别名称分别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五、实验技术系列各级别名称分别为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六、学生思政系列和党务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与学校专业相关或工作岗位有关的其他系列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入围条件（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初聘各级职务教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详见附件2）。

**第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及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参照教师系列执行。同时须提交由本人负责且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研究课题、学术论文、教学教改成果、项目建设报告、提交上级部门的案例和有关可行性建议等）。

**第八条**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及条件（见附件3）

**第九条** 对于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第二年继续要求申报的人员，必须新增符合规定的成果至少1项。

### **第四章 聘任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聘任组织**

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工作。

校聘委会由校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学术、技术评议组,分别对申请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考察,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校聘委会负责从学校发展大局考虑,综合平衡,最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校聘委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同意票应超过应到委员二分之一方为有效。聘任意见由校聘委会主任在拟聘人员申报表上签署。

### (一) 思想品德考察组

思想品德考察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和二级党总支书记担任组员,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确定考核意见,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并对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进行考核。

### (二) 教育教学考察组

教育教学考察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和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组员,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对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思想品德考察组和教育教学考察组制定考核标准,考察结果分为“A等”:优,“B等”:良,“C等”:合格,“D等”:不合格。同等业绩条件下,参照思想品德和教育教学考察结果择优聘任。

若申报人员以上单项考察结果出现“D等”，不能进行之后的聘任工作，当次评议结果为不通过。

### （三）学术、技术评议组

学术、技术评议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负责对初聘中级及以上申报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资格评议，并做出申报人员是否具有申报资格的决定。对初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其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其公示后的材料，送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评议组评议。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应达到满分的60%（按照“达到”计2分、“基本达到”计1分、“未达到”计0分进行折算）。

## 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人员组成，审查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

###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成立聘任小组

二级学院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分别负责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和技术能力、教育教学能力（或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与工作实绩提出初步考察意见。

## 第五章 聘任程序

###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一、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后，经所在部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推荐，由部门提交符合聘任条件的材料和有效证明。

二、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代表性成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三、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分别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进行公示。

四、学校原则上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学术能力评议，第三方评议机构不能进行评议的学科（学校专设岗位等）由学校负责相关材料外送评议工作。

五、聘委会根据综合考评意见，按照岗位要求择优提出拟聘人选。

六、对拟聘人员，在学校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聘任人选。

七、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理人依法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八、学校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任表。

九、职称评审工作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流程以每年通知为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认定后聘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学校集中评议后聘任。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考核可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任期满考核应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着重考核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业绩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依据。

## **第七章 聘约管理及其他规定**

### **第十五条 聘约管理**

一、聘期时限。从初聘之日起至聘用合同结束止。

二、聘约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约：

- (一) 受聘人员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二) 受聘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
- (三) 受聘人员严重失职，使学校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四) 受聘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经考核，不能履行本岗位职责。

##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一、学校党政管理人员如需兼任教师职务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岗位设置管理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并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凡聘任在学校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取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作为下一轮专任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同时作为申报和认定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三、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两名以上本学科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同时须满足学校规定的破格要求和条件（参见附件4）。

四、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

五、跨系列转评、转升办法。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1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年级职称。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任职（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2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

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职称。建立高技能人才与高校教师职业发展贯通的渠道，从高技能岗位首次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相应层级的职称评聘。具体申报条件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执行。其他转系列办法参照上述规定。

六、异议处理。全校教职工如对评审工作存有异议，均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 **第八章 纪律与罚则**

### **第十七条 纪律**

一、校聘委员会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对聘任、考察和评议中发表的意见和表决结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对向外泄露者，视情节轻重处理。

二、聘任组织过程中，在考核、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 **第十八条 罚则**

一、在聘任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伪造证件，谎报、剽窃成果，诬告其他应聘人员，恐吓、贿赂校聘委员会或者考察、评议组成员，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缓聘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校负责人，校聘委员会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打击报复、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未构成犯罪的，由主管行政部门或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校和第三方评议机构，在职务聘任中违反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行政部门依照管理权限，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停止其承担的相关事务，并报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 **第九章 其他说明**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专〔2023〕253号）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三年内同步执行本文件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沪电信职院〔2019〕49号），期间教师仅可选择一个文件标准执行。过渡期结束后，则完全执行本文件，原文件相关规定自2026年12月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学校颁发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入围条件

#### 一、基本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三) 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四) 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施学术行为“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不端行为系指：(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 伪造注释；(5)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1年以上并在有效期内。

#### 二、教育教学要求

(一) 申报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须具有1年及以上教学经历。专业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时须具有“双师型”教师身份。

(二) 专任教师结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分类评价管理实施方案》中所申报的岗位类别和层次，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教

研教改等岗位任务。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三）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由学校教育教学考察组制定各级各类教师教育教学质量与水平评价办法，将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纳入综合评价范围。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学历学位和资历要求**

（一）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4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至少四门主要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五）申请人均须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和参与课程思政建设并考核合格。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至少1年的辅导员经历并考核合格；40岁以上的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专业指导教师工作实绩或支教、参加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 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近五年须有累计至少6个月产学研社会实践或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需牵头完成学校重点改革建设任务相关的子项目一项及以上。

#### **四、其他要求**

(一) 应聘人员任现职以来在本单位年度考核等级应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及以下者，每1个“基本合格”延迟1年申报；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每1个“不合格或警告处分”延迟2年申报。

(二) 进校2年内的应聘人员在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时，须具有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代表性成果1项及以上；进校2年以上者，教学类代表性成果均须以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 根据学校工作和发展需要，专任教师聘任在非教学岗位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经过1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教学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可不受本细则中有关教学经历、企业实践、担任辅导员经历规定的限制。

(四) 对任现职以来“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学校基本入围条件、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要求的情况下，在外期间所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学校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2

### 初聘各级职务教师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

#### 1. 申报教授业绩条件

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9）款中的1款。其中，教学主导型教师须有第（3）、（4）、（5）、（8）款中的1款；科研主导型教师和社会服务主导型教师须有第（2）、（3）、（6）、（7）、（9）款中的1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9）款中的1款替代。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项以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实现转移转化，转化到款额达3万元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3篇及以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3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3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费累计到账金额50万元（社科类经费到账金额25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3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9) 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 2. 申报副教授业绩条件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1款。其中，教学主导型教师须有第（3）、（4）、（5）、（8）款中的1款；科研主导型教师和社会服务主导型教师须有第（2）、（3）、（6）、（7）款中的1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8)款中的1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项以我校作为第一权利人实现转移转化，转移转化金额不低于3万元。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2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2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费累计到账金额30万元（社科类经费到账金额15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2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称号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1次及以上。

### 3. 申报讲师业绩条件

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1款。其中，教学主导型教师须有第（3）、（4）、（5）、（8）款中的1款；科研主导型教师和社会服务主导型教师须有第（2）、（3）、（6）、（7）款中的1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

(2) 知识产权：参与获得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件（排名前3）；或主持实用新型专利1件（排名第1），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1项以上（排名第1）。

(3) 教学科研成果：主持并结题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排名前5）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的

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1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排名前2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励1项。

(6) 成果转化：参与（排名前3）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且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7) 技术服务：参与（排名前3）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1项及以上，且项目通过验收鉴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费累计到账金额5万元及以上；或参与（排名前3）开发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得校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师称号1次及以上；或参与（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二等奖1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二等奖1次及以上。

## 附件3

###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及条件

破格申报对象须为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破格申报分为特殊破格和普通破格，破格名额需服从当年度学校晋升名额的总体调配，以下成果须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具体破格申报条件如下。

#### 一、特殊破格

特殊破格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由申报人员提出申请，至少2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近5年完成以下业绩中的1项及以上，则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 (二) 获得国家优秀教材奖：特等奖（第一主编）；
- (三)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 (四)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 (五) 在Nature、Science正刊等顶级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1篇（以独立、第一或通讯作者）；
- (六) 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金奖（排名第1）。

#### 二、一般破格

一般破格仅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可越级申报。破格申报只能破学历和任职年限中的一项。在符合常规晋升要求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业绩条件中的1项，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一) 破格申报教授的业绩条件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3. 主持完成国家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并通过鉴定；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项目通过验收鉴定，近 3 年内累计项目经费到款 500 万元及以上；
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6. 获得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第一主编）；
7. 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银奖及以上（排名第 1）；
8.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教育部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及以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的业绩条件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8）；
2.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前 2）；
3. 完成国家基金项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并通过鉴定（排名前 2）；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项目通过验收鉴定，近 3 年内累计项目经费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
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6. 获得国家优秀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主编，且承担 8 万字及以上）；
7. 本人获得或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奖：铜奖及以上（排名第 1）；
8.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教育部教学能力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上海高校青年

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